

美利坚合众国
之
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发行号 73138 / September 18, 2014

行政程序
备案号 3-16136

就以下相对人之事项：

Corridor Ventures II Acquisition Corp.、
东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ng Xin Chemical Co., Ltd.)、
Silica Resources Corp.、
中国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td.)、
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1、
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2、
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3 和
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4

依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第 12(j) 条，
送达行政程序启动
暨听证通知令

I.

证券交易监督委员会（“委员会”）认为，依据《1934 年证券交易法》（“证券法”）第 12(j) 条对相对人 Corridor Ventures II Acquisition Corp.、东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ng Xin Chemical Co. Ltd.)、Silica Resources Corp.、中国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td.)、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1、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2、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3 和 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4 特此提起公共行政程序，对保护投资者是必要且适当的。

II.

经调查，执行部诉称：

A. 相对人

1. Corridor Ventures II Acquisition Corp. (CIK 号 1498398) 是中国北京市一家已被撤销的内华达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Corridor Ventures II Acquisition 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10-Q 表（称其自 2010 年 2 月 22 日发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净亏损 8,107 美元）后，Corridor Ventures II Acquisition 再未提交任何定期报告。

2. 东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Dong Xin Chemical Co., Ltd.) (CIK 号 1475204) 是中国香港的一家空头的特拉华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东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 10-Q 表（称其自 2008 年 10 月 8 日发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净亏损 11,740 美元）后，东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再未提交任何定期报告。

3. Silica Resources Corp. (CIK 号 1368505) 是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一家已被撤销的内华达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Silica Resources 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 10-Q 表（称其自 2005 年 10 月 7 日发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净亏损 1,278,014 美元）后，Silica Resources 再未提交任何定期报告。

4. 中国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 (Sino Oil & Gas Pipe Holdings Ltd.) (CIK 号 1485536) 是中国晋中一家已被注销的¹英国维尔京群岛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中国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至 2011 年 4 月 30 日的 20-F 表后，中国油气管道控股有限公司再未提交任何定期报告。

5. 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1 (“SK 1”) (CIK 号 1439245) 是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一家空头的内华达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SK 1 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 10-Q 表（称其自 2008 年 5 月 2 日发起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净亏损 53,032 美元）后，SK 1 再未提交任何定期报告。

6. 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2 (“SK 2”) (CIK 号 1439242) 是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一家空头的内华达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SK 2 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 10-Q 表（称其自 2008 年 5 月 2 日发起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净亏损 52,805 美元）后，SK 2 再未提交任何定期报告。

7. 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3 (“SK 3”) (CIK 号 1439241) 是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一家空头的内华达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SK 3 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至 2011 年 7

¹ 英国维尔京群岛的《商业公司法》规定，公司注册官可在以下情况下将公司从“注册名单”中撤销：(a) 公司未指定注册代理人或未按规定提交回执、通知或文档时；(b) 公司注册官确认公司已经停止经营业务或在不具有维尔京群岛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执照、许可或授权情况下继续经营业务时；(c) 公司逾期未能缴付年费或任何滞纳金时。《2004 BVI 商业公司法》第 3 章第 213 (1) 条。

月 31 日的 10-Q 表（称其自 2008 年 5 月 2 日发起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净亏损 53,036 美元）后，SK 3 再未提交任何定期报告。

8. SK Shasta Acquisition Corp. 4 (“SK 4”) (CIK 号 1439240) 是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温哥华市一家空头的内华达州公司，依据证券法第 12(g) 条在委员会注册了一类证券。SK 4 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自提交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 10-Q 表（称其自 2008 年 5 月 2 日发起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净亏损 53,010 美元）后，SK 4 再未提交任何定期报告。

B. 未按规定提交定期报告

9. 正如上文详述，所有相对人均未按规定向委员会提交定期报告，屡次不履行按时提交定期报告的义务，且在收到企业金融部发出的催告函，要求其遵守定期申报义务后，仍不予理会，或因未按证监会的规定在证监会维护有效备案地址，从而未收到该等催告函。

10. 根据证券法第 13(a) 条及其发布的规定，依据证券法第 12 条注册的证券发行者，即使是根据第 12(g) 条自愿注册，亦应以定期报告的方式向委员会提交最新且准确之信息。具体而言，第 13a-1 条规定要求发行者提交年报，第 13a-13 条规定要求国内发行者提交季报。

11. 由于上述原因，相对人未遵守证券法第 13(a) 条和根据该法发布的第 13a-1 条和/或 13a-13 条之规定。

III.

鉴于执行部提出的诉称，委员会认为提起公共行政程序确定以下事项对保护投资者是有必要且适当的：

A. 本命令第 II 部分所包含的诉称是否属实，就该诉称而言，给予相对人对该等诉称进行抗辩的机会；以及

B. 就保护投资者而言，对本命令第 II 部分所指定相对人、证券法第 12b-2 条或第 12g-3 条规定下的任何继承人、采用新公司名称的相对人采取以下行为是否有必要且适当——暂停（不超过十二个月）或撤销其依据证券法第 12 条注册的各类证券；

IV.

特此命令，为对第 III 部分所述问题进行取证，应在待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公开听证，并由《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第 110 条规定的进一步命令所指定的行政法官主持[《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01.110 节]。

进一步命令，相对人应在本命令送达后十 (10) 日内，按《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第 220(b) 条规定 [《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01.220(b) 节] 对本命令中所包含的诉称提交答辩状。

若相对人未提交所规定的答辩状，或在收到通知后未出席听证，则相对人及《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第 12b-2 条或第 12g-3 条规定下的任何继承人，以及拥有新公司名称的相对人，将被视为缺席，且将针对其就命令中的事项确定相应程序，根据《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第 155(a)、220(f)、221(f) 和 310 条规定 [《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01.155(a)、201.220(f)、201.221(f) 和 201.310 节]，命令中的诉称将被视为属实。

本命令应以直接送达的方式或通过特快专递或《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允许的其它方式，立即送达相对人。

进一步命令，行政法官应依据《美国证监会行为规范》第 360(a)(2) 条规定 [《美国联邦法规》第 17 编第 201.360(a)(2) 节]，在不晚于本命令送达之日起的 120 天内做出初始裁决。

如缺少相关弃权，则委员会在本程序或任何事实上相关的程序中从事调查或起诉职能的任何官员或雇员，均不得参加本事项的决策或对本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但依据通知在诉讼中担任证人或律师的除外。因本程序并非《行政诉讼法》第 551 节定义的“法规制定”，因此不受第 553 条规定的限制，无须推迟委员会任何最终决议的实行日期。

委员会。

助理秘书
Jill M. Peterson